

刑法新罪名通论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编写

XINGFAXINZUIMINGTONGL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刑法新罪名通论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周明哲

刑法新罪名通论

XINGFA XINZUIMING TONGLUN

著者/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 字数/350 千

版次/199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48-4/D·427

(北京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28.00元

《刑法新罪名通论》撰稿人名单

主编：叶 峰

副主编：张智辉 单 民 徐汉明

执行主编：鲜铁可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峰	史卫忠	向泽选	孙光焰
李忠诚	陈正云	陈结森	张国轩
张智辉	宗建文	单 民	周玉华
徐汉明	段湘辉	黄 芳	黄 河
韩耀元	鲜铁可	颜茂昆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新刑法)，这是我国刑事法律领域的一件大事。新刑法在总则部分作了许多重大修改，在分则部分的最大修改则是增加了大量的新罪名。集中对这些新罪名的法源、命名理由、犯罪特征、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等问题进行研究，是当前司法实践的迫切要求。在研究刑法新罪名时，有以下几个原则值得说明：

一、确立个罪的原则。刑法分则条文中规定的是否为一个独立的罪，应当根据是否有独立的犯罪构成和独立的法定刑来确定。只有独立的犯罪构成而没有独立的法定刑，或者只有独立的法定刑却没有独立的犯罪构成的，均不能认为是一罪。例如，刑法第388条规定了间接受贿行为，虽然有独立的犯罪构成，但法律规定以受贿罪论处，所以，我们不能认为间接受贿是一个独立的罪。

二、确立新罪的原则。分析刑法中的罪名是否为新罪，存在一个参照系的问题。在1997年3月14日以前，我们以1979年刑法为参照系，当时认为刑法中的新罪是很多的。现在，分析刑法中的新罪，不应当以1979年刑法为参照系。1997年3月14日以前颁布的有关《补充规定》和《决定》中增加的犯罪，对于1979年刑法来说是新罪，但是，对于1997年刑法来说，就是旧罪。因此，1997年刑法中的新罪有以下三类：一是分解、合并新罪，这是指由旧罪分解或者合并而来的罪名，例如，由流氓罪分解来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等罪名；二是明示新罪，即对附属刑法中规定的比照、依照性条款明确规定为新罪，例如根据《传染病防

治法》第 37 条的规定增设的新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三是纯正新罪，这是指上述两类新罪以外的新罪，这类新罪无论在行为特征上还是在法定刑上，都是首次在刑法中出现，例如洗钱罪。对于刑法中原有的罪名，修订后的刑法修改了原犯罪构成要件的，我们没有将其列入新罪名。

三、确立罪名的原则。罪名的确立主要应当遵循以下三个原则，首先，罪名要反映该罪的本质特征，例如，对刑法第 129 条规定的行为，有人认为是“丢失枪支罪”。我们认为这种命名没有反映该罪的本质特征，因为刑法第 129 条规定的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关键不在于丢失枪支，而在于丢失枪支后不报（不及时报告），反映该罪的本质特征的罪名应该是“丢失枪支不报罪”。其次，罪名应当简洁明确，例如刑法第 130 条规定的行为，有人认为是“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爆炸物、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我们认为这种命名就不简洁。实际上，对该行为使用“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罪”的罪名即可，“危及公共安全”完全没有必要加在该罪名上，因为本章规定的所有犯罪都是危及公共安全的。最后，确立的罪名应当使该罪易区别于其他罪，例如刑法第 126 条用“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就比“擅自制造、销售枪支罪”更便于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等犯罪相区别。

四、确立选择性罪名的原则。选择性罪名应当以行为对象的相关性或者行为对象的相似性为标准来确定，即在犯罪对象相同时，犯罪行为特征要相关联；在犯罪行为特征相同时，犯罪对象要具有相似性。例如，“走私武器、弹药罪”可以作选择性罪名处理，但是，不能将“走私伪造的货币罪”也与之并列作为选择性罪名处理。因为，伪造的货币与武器弹药并无相似性。

我们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刑法中的新罪名共 180 多个，考虑到“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仅限于军人，普通的公安、司法机关不管辖，所以本书对此没有论述。

《刑法新罪名通论》，作为我们学习研究新刑法的第二阶段研究成果，力求体现“新”（选题新、观点新）“全”（资料全、论述全）“准”（命名准、解释准）“实”（重实例、重实用）的特点。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虽然经过较长时间的认真研究，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一、煽动分裂国家罪	(1)
二、武装叛乱、暴乱罪	(3)
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6)
四、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9)
五、叛逃罪	(1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4)
二、劫持船只、汽车罪	(17)
三、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0)
四、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22)
五、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4)
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27)
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29)
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33)
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爆炸物等 危险物品罪	(35)
十、重大飞行事故罪	(38)
十一、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41)
十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4)
十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48)
十四、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51)
十五、消防责任事故罪	(5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9)
一、走私核材料罪	(59)
二、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61)
三、商业行贿罪	(64)
四、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67)
五、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69)
六、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2)
七、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75)
八、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77)
九、高利转贷罪	(81)
十、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83)
十一、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86)
十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89)
十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91)
十四、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94)
十五、洗钱罪	(97)
十六、有价证券诈骗罪	(100)
十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103)
十八、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06)
十九、虚假广告罪	(109)
二十、串通投标罪	(111)
二十一、合同诈骗罪	(114)
二十二、非法经营罪	(117)
二十三、强迫交易罪	(120)
二十四、倒卖车票、船票罪	(122)
二十五、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24)
二十六、失职出具重大失实证明文件罪	(126)
二十七、逃避商检罪	(12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1)

一、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31)
二、猥亵儿童罪	(134)
三、绑架罪	(136)
四、强迫职工劳动罪	(139)
五、暴力取证罪	(142)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45)
七、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48)
八、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55)
一、聚众哄抢罪	(155)
二、侵占罪	(15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4)
一、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64)
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166)
三、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169)
四、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70)
五、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73)
六、非法持有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174)
七、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177)
八、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79)
九、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81)
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83)
十一、干扰无线电通讯罪	(186)
十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88)
十三、聚众斗殴罪	(191)
十四、寻衅滋事罪	(193)
十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6)
十六、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98)
十七、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00)

十八、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202)
十九、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05)
二十、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208)
二十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210)
二十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213)
二十三、聚众淫乱罪	(215)
二十四、盗窃、侮辱尸体罪	(217)
二十五、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219)
二十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21)
二十七、妨害作证罪	(224)
二十八、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26)
二十九、打击报复证人罪	(228)
三十、扰乱法庭秩序罪	(231)
三十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232)
三十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234)
三十三、破坏监管秩序罪	(236)
三十四、劫夺被押解人罪	(239)
三十五、暴动越狱罪	(242)
三十六、过失损毁文物罪	(243)
三十七、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246)
三十八、倒卖文物罪	(249)
三十九、非法出售、赠送文物藏品罪	(252)
四十、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256)
四十一、抢夺国有档案罪	(258)
四十二、窃取国有档案罪	(260)

四十三、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262)
四十四、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64)
四十五、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67)
四十六、非法组织卖血罪	(270)
四十七、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272)
四十八、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275)
四十九、医疗事故罪	(277)
五十、非法行医罪	(280)
五十一、破坏节育罪	(283)
五十二、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285)
五十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87)
五十四、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291)
五十五、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293)
五十六、非法占用耕地罪	(296)
五十七、非法采矿罪	(297)
五十八、破坏性采矿罪	(301)
五十九、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303)
六十、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05)
六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306)
六十二、容留他人吸毒罪	(30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10)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310)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	(311)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312)
四、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15)
五、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17)

六、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罪	(317)
七、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319)
八、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320)
九、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321)
十、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322)
十一、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323)
十二、伪造、变造、买卖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25)
十三、盗窃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26)
十四、抢夺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27)
十五、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328)
十六、拒绝、逃避兵役义务罪	(329)
十七、提供虚假敌情罪	(331)
十八、扰乱军心罪	(333)
十九、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335)
二十、拒绝、延误军事订货罪	(336)
二十一、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338)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41)
一、向单位行贿罪	(341)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	(344)
三、私分罚没财物罪	(347)
第九章 渎职罪	(351)
一、滥用职权罪	(351)
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355)
三、私放在押人员罪	(361)
四、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364)
五、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舞弊罪	(365)
六、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68)
七、滥用公司、证券管理职责罪	(370)
八、征税舞弊罪	(373)

九、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舞弊罪	(375)
十、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378)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380)
十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82)
十三、环境监管失职罪	(384)
十四、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88)
十五、滥用土地管理职权罪	(391)
十六、放纵走私罪	(393)
十七、商检舞弊罪	(395)
十八、商检失职罪	(397)
十九、动植物检疫舞弊罪	(399)
二十、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400)
二十一、放纵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402)
二十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404)
二十三、招收公务员、学生舞弊罪	(406)
二十四、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407)

附录：新刑法的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煽动分裂国家罪

【罪名法源】 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规定：“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本罪的法源目前法学界、司法界有两种理解：(1) 源由对原刑法第 92 条的分解与修改；(2) 源由对原刑法第 92 条“阴谋分裂国家罪”、第 98 条和第 102 条“反革命煽动罪”的合并性修改。事实上，本罪法源是对 1979 年刑法第 92 条“阴谋颠覆政府罪和阴谋分裂国家罪”、第 102 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二）项“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综合吸收所立新罪，并规定了两个档次的法定刑。对于 1979 年刑法第 102 条第（一）项的规定，则被吸收到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有关个罪规定中。至于对 1979 年刑法第 98 条则属专章调整性删除，同本条款所立新罪无吸收关系。

【命名理由】 本罪的命名主要有两种：一是“煽动分裂国家罪”，二是“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司法解释选第一种观点的理由是：“分裂国家”一般指破坏国家统一、抗拒中央领导和管辖，自立伪政权，实行地方割据或者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即“分裂国家”已经包括了“破坏国家统一”的含义。所以，从罪名的简洁性要求出发，该罪名用“煽动分裂国家罪”即可。

【犯罪特征】 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

是：

1.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所谓“煽动”，就是煽惑、挑动群众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它可以借助任何言辞、文字及影视书画艺术等形式完成。所谓“煽动分裂国家”，是指煽动抗拒中央统一领导、割据一方或另立小国。所谓“煽动破坏国家统一”，是指煽动采取制造民族矛盾的方法，破坏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煽动分裂国家”既可以表现为针对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大陆进行，又可表现为针对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中国香港、澳门、台湾进行。而“煽动破坏国家统一”则只能表现为针对后者。
2. 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一般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煽动行为会造成本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后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在特定情况下，不排除概括故意中出自间接故意。
3.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刑法根据行为人在煽动中所处的地位、作用不同，区分了首要分子或罪行重大者以及参加者，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

【司法认定】 认定煽动分裂国家罪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罪与非罪的界限。煽动分裂国家罪是故意犯罪，且具有明确的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目的，这是构成本罪的基本条件。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无论其行为是否得逞，或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本罪。若行为人虽在头脑里产生了“煽动意图”，或书写带有“煽动内容”的个人笔记，但尚未对他人或社会进行“煽动”，不构成本罪，其仅属思想错误，只能通过思想教育、道德规范或行政规范进行处理。

2. 本罪是行为犯，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煽动性”行为即构成本罪既遂。
3. 本罪同分裂国家罪的界限。两罪在主观方面都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故意，其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但两者仍有区别：首先，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分裂国家罪在客观方面表现

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而煽动分裂国家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其次，社会危害性不同。“组织、策划、实施”的社会危害性显然大大超过“煽动”的社会危害性。再次，法定处断刑不同。由于前两个要素，决定了修改后的刑法对分裂国家罪的处断刑比煽动分裂国家罪重。

4. 一罪与数罪。煽动分裂国家同时又实施了其他犯罪的，应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罚。但是，煽动分裂国家同时实施了组织、策划、分裂国家的行为，应按从一重罪原则定罪处罚，而不应数罪并罚。

【刑罚适用】 根据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规定，对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处罚，可以单独适用主刑或附加刑。即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根据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规定，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凡“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罪的，根据刑法第 106 条立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罚。即只要行为人在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中，“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无论其是否属于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均应在本罪处断刑幅度内从重处罚。

二、武装叛乱、暴乱罪

【罪名法源】 刑法第 104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 2 款规定：“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对本罪的法源目前有两种理解：一是源由“对原刑法第 93 条、第 95 条、第 98 条的修改”；二是源由“对原刑法第 93 条策反罪、第 95 条持械聚众叛乱罪的合并